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買賣股份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為補充該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旨在修訂該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除經由補充協議所改動及修訂之條款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該協議履行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不變。此外，有關之修訂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為補充該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旨在修訂該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5,000,000港元已經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會按下列方式支付25,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整調)(「新代價」)：

- (a) 6,000,000港元於簽訂該協議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作為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按金，並將視作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予賣方之新代價之一部份；

- (b) 3,500,000港元於簽署補充協議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作為本公司進一步支付予賣方之按金，並將視作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新代價之一部份；及
- (c) 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見下文之定義)，並將視作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新代價之一部份。

### 新代價基準

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陝西公司(見下文之定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調整

倘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則新代價25,000,000港元將會作出調整，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予賣方新代價之餘額15,500,000港元(「調整」)。為免產生誤會，謹此說明，倘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15,500,000港元。

此外，賣方及保證人已作出保證及承諾，賣方及保證人將會促成及協助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倘賣方及保證人並不協助目標集團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則賣方及保證人將會被視作違反有關的保證及承諾。

###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在簽署該協議之後，賣方披露中國公司實益擁有一家在中國陝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陝西公司」)之80%股權。陝西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中國公司之附屬公司。陝西公司之其餘20%股權則由一名個人股東持有。該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彼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均同意，該協議所述之目標集團將包括陝西公司。

陝西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環保技術工程業務，惟陝西公司現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938,000港元。陝西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與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9,000港元及1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000,000港元。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核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與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320,000港元及252,000港元；而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與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則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除經由補充協議所改動及修訂之條款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該協議履行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不變。此外，有關之修訂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http://www.sonavox.com.hk)。